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中期股息之公告
公告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股息派發日及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股東類型稅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684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075 HKD
匯率	1 RMB : 1.096371 HKD
除淨日	2025年9月2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30日 16:0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0月2日 至 2025年10月8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0月8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0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号鋪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稅款詳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稅率）載列於下表。 對於透過深港通及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將不會代扣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納稅。 本公司對於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以及因股東身份延遲或不準確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或因代扣機制產生的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H股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關於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之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股息。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及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於分配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